

续 表

年份	类别 受案	查处案件						调 解		
		合计	各类违法人员	拘留	罚 款		警告	群体事件	民事纠纷	边界纠纷
					人次	金额				
1994	164	160	298	17	168	21 707	—	11	—	—
1995	185	173	256	22	160	12 930	74	25	45	19
1996	210	201	306	13	218	9 200	40	9	—	6
1997	166	149	259	17	200	—	20	8	58	5
1998	158	145	401	36	340	—	11	3	3	—
1999	149	149	232	159	—	—	16	—	—	—
2000	109	109	199	39	76	—	35	3	55	—
2001	90	90	123	30	93	—	—	3	30	—
2002	70	70	93	29	64	—	—	2	20	—
2003	118	103	110	45	36	—	—	3	42	—
2004	66	66	7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005	83	75	13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第六节 户籍管理

1989~1991年，户籍管理工作主要由派出所负责。1992年，县公安局成立户政管理科，负责全县的户口管理工作，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年度人口统计，城镇实行常住、暂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、变更、更正人口登记制度；农牧区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制度。

一、常住户口管理

常住户口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。1989年，继续沿用全国统计的农村常住人口登记表，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汇总、统计工作。1990年，全县总户数12 015户59 764人，其中男30 031人，女29 733人；农业人口55 6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089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6%和6.84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79.4‰，自然增长率为9.78‰。1995年，全县总户数12 248户61 425人，其中男30 073人，女31 352人；农业人口57 190人，非农业人口4 235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1%和6.89%。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0.25‰，出生率为13.26‰，死亡率6.99‰，自然增长率为6.27‰。2000年，全县总户数13 203户64 665人，其中男32 300人，女32 365人；农业人口60 4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190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52%和6.48%；藏族62 653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96.89%，汉族人口1 992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3.08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7.9‰，出生率为12.8‰，死亡率为9.46‰，

自然增长率为3.41‰。2005年，全县总户数14 387户68 043人，其中，男34 384人，女33 659人；农业人口62 637人，非农业人口5 406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2.06%和7.94%；藏族65 321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96%，汉族1 600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2.35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6‰，出生率为12.5‰，死亡率为7.2‰，自然增长为5.3‰。

二、暂住户口及列管人员管理

暂住户口是指在常住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暂住的人口。1989年，全县各派出所坚持以治安管理为中心，户口管理为基础，根据流动人口冬去春来的特点，对文物管理所、个体工商户、建筑工地、淘金、伐木工地、朝佛、印刷、务工等1 500余人进行户口登记和管理，共办理暂住户口1 500余人。1990年，办理外来务工、经商、朝佛暂住人口712人，新列管重点人物25人。1992年，户政管理科指导城关派出所对县城暂住人口、重点人口进行建立卡，暂住人口发证率82.7%。1993年，全县各派出所登记暂住人口3 217人，登记率占暂住人口总数3 840人的85.6%。1995~1996年，两年登记管理暂住人口3 882人，占应登记人口98%。1997年，各派出所登记暂住人口601人，列管重点人口54人；年内新列管12人，撤管12人。1998年，登记暂住人口576人，其中，男487人，女89人，经商188人，其他81人；列管重点人口36人。2000~2001年，共登记暂住人口968人。2002~2004年，登记暂住人口4 704人，指导派出所对68名重点人口建档。

三、清理整顿户口

1992年，对县城辖区户进行清理整顿，逐户核对，共办理户口簿957册。2000年8月20日至9月30日，户政科在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配合相关部门，完成第五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，户口整形过程中，共印发宣传提纲846份，宣传标语192条，召开大小会议56次，受教育面42 756人（次）。整顿后，全县有常住户13 271户，常住人口64 433人。2004年，深入区乡进行户口清理整顿工作，通过逐户清理，共登记常住人口66 686人。2005年，在核查工作中，纠正重（错）号15人，性别错登4人，漏登27人，保证了人口数据的完整、准确。

四、居民身份证管理

1989年后，颁证工作由颁证办负责。1989年10月，德格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在县城开始试点，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，是户口管理的重大改革，治安行政管理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。1990年2月，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在全县27个乡镇全面铺开。1991年，全县打卡制作发证28 332人，占甘孜藏族自治州下达发证任务37 000的77.2%。1992年，由县公安局户政科负责颁证工作，全年对全县27个乡镇集中发证期间形成的各种材料封档保存，共制发身份证4 387份，制发临时身份证41份，收回到期过期临时身份证18份。1993~2000年，办理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1 134份。2001年，完成居民身份证编码升位工作，制发办理居民身份证501份，临时身份证152份。2002~2003

年，共制发办理居民身份证 594 份，临时身份证 306 份。2004 年 4 月，启动全县“二代身份证”工作。截止 2005 年 12 月，录入人口 67 248 人，采集人像 43 200 人，扫入系统照片 32 154 人。

第七节 交通管理

1986 年以前，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由德格县运输管理站和县交通部门管理，县公安治安股（科）协助处理重大交通事故。1987 年 5 月，交通管理工作由德格县交通局移交县公安局，县公安局配备勘查车 1 辆，干警 4 人，建立德格县公安局交警中队。1994 年 12 月 27 日，交警中队更名交通警察大队，设编制 7 人。

一、车辆 驾驶员管理

车辆、驾驶员管理由原县交通局管理站管理，1987 年，移交公安局，对车辆，驾驶员实行管理。1994 年，交通中队更名交通警察大队，内设车辆管理所，负责车辆及机动车、摩托车入户办理工作。坚持年检、车审制度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。1989 ~ 2005 年，共举办驾驶员培训班 5 期，参加学习的驾驶员 174 人（次）。

二、交通秩序管理

德格县的交通管理工作以“反违章，防事故，保畅通”为主要内容整顿交通秩序，坚持“压事故、保安全”的工作方针，把警力摆在路面，开展上路检查和驾驶售货员在审考评，对险路行实交通管制，对违章肇事者给予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吊销执照处理。1989 ~ 2005 年，扣证 13 人（次），处罚违章 33 387 人（台、次），整顿城乡道路交通秩序 31 次，消除路障 38 处，批评教育 698 人（次），罚款 12 000 元，检查车辆 106 361 台。

三、交通事故管理

1989 ~ 2005 年，共发生交通事故 441 起，死亡 84 人，受伤 345 人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73.69 万元。

表 11-5 1989 ~ 2005 年全县主要交通事故统计 单位：件、人、万元

年份	类别	交通事故共计	死亡	受伤	直接经济损失
1989		15	13	132	7.35
1990		10	2	2	4.90
1991		12	-	4	250
1992		16	5	7	5.50
1993		18	2	3	2.06